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通知，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，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1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103,356,037 股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；

冻结期限：一年。

2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33,866,000 股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7 年 11 月 1 日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3、司法冻结机关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130,613,104 股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8 年 2 月 1 日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。

4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137,222,037 股，轮候冻结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8 年 2 月 1 日。

5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；

冻结数量：267,835,141 股，轮候冻结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8 年 2 月 23 日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,835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6%，累计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67,835,14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四川恒康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。四川恒康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一旦收到正式文件，将马上通报本公司，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。

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